

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獎勵措施一覽表

●補助對象為本市公共化及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暨中心專業人員。

●補助資格：

一、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

二、專業人員久任獎金：任職於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內之專業人員。

三、專業人員投保薪資達標獎勵：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且未於合作契約效期內違反法令經命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之托嬰中心。

四、托育職場友善獎勵：本市公共化及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

●針對本獎勵措施，如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單位另有其他準公共化服務同性質之獎勵內容，採擇優(或一)申請方式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補助用途	申請及核銷程序
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符合補助對象即可申請	5萬元	充實設施設備及人事費用	1. 申請：當年度8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申請表、獎勵金使用計畫、久任人員清冊、勞健保投保清冊或證明，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請款及核銷：當年度12月10日前，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領據、黏貼憑證、
久任獎金	(一)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1年以上	1. 專業人員：為托嬰中心專職專任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護理人員。	1萬8千元	鼓勵專業人員穩定久任，由中心先行存入員工金融機構帳戶。該獎勵金應與經常性薪資分開支付；入帳名目需註明：「新北久任獎金」或「新北久任」等字樣。	
	(二)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3年以上	2. 專業人員年資以於當年度7月31日為基準向前推算，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於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任職。	2萬4千元		
	(三)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5年以上	3. 任職於本市內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如跨同一負責人之中心，職位轉銜期間於21日內完成，年資得以併計。 4. 如任職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之期間則不計算年資。 5. 若同時符合兩項以上補助資格	3萬元		

		者，則擇優補助金額予以補助。			成果照片、財產目錄、勞健保投保證明、薪資轉帳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辦理核銷請款(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投保薪資達標獎勵	(一)新進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0,300元以上	1. 新進指當年度1月1日後到職。 2. 在職指當年度1月1日前到職。 3. 如中心無新進人員，但在職人員投保薪資符合(二)至(四)其中一項，可併同申請(一)。 4. (二)至(四)項僅能擇一申請。	3萬元	提供托嬰中心用以穩定專業人員薪資環境並充實員工福利。	3. 核銷審核將核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上核准清冊與勞健保投保證明及薪資轉帳證明，三者皆一致始為符合。
	(二)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0,300元以上		6萬元		
	(三)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1,800元以上		12萬元		
	(四)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33,300元以上		18萬元		
托育職場友善獎勵	全中心師生比達(或優於)1:4	當年度3月起至12月止皆符合(110年以6月起至12月止皆符合)	5萬元	建立專業及友善共存之托育職場，並鼓勵專業人員留任及返回職場。	
	同一托嬰中心同一年度提供2名以上專業人員辦理娩假或育嬰留停，且結束娩假或育嬰留停後仍持續任職於中心	請假及回任之事實，時間以前一年度8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計算，且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在職。	3萬元		
	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3年之專業人員比例達5成	久任比例計算時間同久任獎金年資計算方式，以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年資，且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在職。	3萬元		